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80號

債 權 人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

債 務 人 聯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千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